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陳紹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賴盟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相對人億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各一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